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美術科	藝術概論	2	必備
	素描	4	必備
	東方美術史（或中國美術史）	2	必備
	西方美術史（或西洋美術史）	2	必備
	色彩學	2	必備
	基礎國畫（或水墨創作）	4	必備
	基礎水彩（或水彩）	2	必備
	書法	1	必備
	畢業製作	2	必備
	基礎油畫（或油畫）	2	必備
	基礎設計	2	必備
	西洋現代美術史（或當代繪畫討論與分析）	2	選備
	版畫	2	選備
	美學	2	選備
	美術心理學	2	選備
	美術教育	2	選備
	視覺傳達設計	2	選備
	電腦繪圖	2	選備
	複合媒材繪畫	2	選備
	立體造形	2	選備
	美術史學研究法	3	選備
	美術史	2-4	選備
	藝術教育	2	選備
美術鑑賞	2	選備	

合計應至少修習 30 學分以上（含必備 25 學分）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